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依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5759万元，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54万元。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公司2015年和2016年的盈利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年份	“母公司利润表”中的“净利润”	“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2015年	59,193,862.70	-113,724,978.28
2016年	-57,590,976.49	84,538,922.11
合计	1,602,886.21	-29,186,056.17

鉴于公司将于2017年归还中期票据的到期债务，并继续支付收购遵义三岔瑞安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的款项，公司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时，公司将依据《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继续确保



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我们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予以同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内控体系实际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大偏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6 年 1-12 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遵义三岔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了叁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2016 年实际担保金额 8,369 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特此说明。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能独立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与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拟签订的《石灰石采购合同》定价公允,且付款条件合理。通过执行该合同,公司可充分利用优质、丰富的石灰石矿产资源,对于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拉法基豪瑞(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含《三方协议》)和《主品牌协议》旨在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水平,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以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予以同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盛毅、冯渊、黄兴旺

2017年3月10日